MAY05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316660 日期：2021年5月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公诉人和法学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自1995年以来一直担任.__ _____ __.的公诉人，并教授刑法、宪法和环境法的大学及专业课程。他表示打算在美国担任法律顾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 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 (ii) 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 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这七项标准中的一项，即与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有关。参见8 C.F.R. § 204.5(h)(3)(iv)。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要么忽视了、要么未给予适当权重对待就其余六项声称标准提交的证据。经审查，我们同意这一主张，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缺乏对支持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详细分析，且未充分处理申请人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证据。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

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由于我们认为目前构成的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我们无法支持上诉；但是，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根据以下讨论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与评判他人工作相关的8 C.F.R. § 204.5(h)(3)(iv)标准。尽管该决定对8 C.F.R. § 204.5(h)(3)(i)-(x)下另外六项声称标准进行了简要分析，但审理主任对每项标准的评估很少或没有提及所考虑的具体证据，也未充分告知申请人为何其证据被视为不足以满足其在本事项中的举证责任。

关于8 C.F.R. § 204.5(h)(3)(i)下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标准，审理主任确认了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以及回应RFE时提交的额外证据。然而，审理主任未对该证据提供充分分析，也未解释例如为何他认定这些奖项“ 似乎是地方性或区域性的 ”、为何它们并非针对申请人的领域或努力、为何这些奖项“ 似乎是作为对申请人服务的感谢而授予的 ”，以及为何来自两个颁奖组织（[已隐去]联邦警察和[已隐去]文化协会）高级官员的信函被给予很少的证据权重。此外，尽管申请人在RFE回应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审理主任在决定中对这一标准的讨论与RFE中提供的讨论几乎相同。鉴于支持该标准所提交证据的数量和类型，我们认为审理主任的简要分析未充分告知申请人其认定没有任何奖项满足奖项标准明文规定的理由。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资格标准。与奖项标准一样，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提交的一些文件，但在对该标准的分析中未讨论任何具体证据，而是得出一个结论性认定，即总体证据不足以满足监管要求。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申请人“ 未提交证据表明协会授予其会员资格 ”，这一认定没有得到记录中证据的支持。由于此事将发回审理主任重审，他被指示重新审查支持该标准所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解释证据如何支持其资格的随附信函。

申请人还声称其可以满足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并提交了40多篇在印刷和在线出版物上发表的文章。审理主任注意到记录包括“ 大量以他为特色的新文章 ”，但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 证明新闻媒体发行量统计的材料 ”或“ 与……这些出版物进行比较的其他发行量数据 ”。同时，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的RFE回应包括来自Similar Web的信息。

我们注意到，该证据显示了部分提交出版物相对于[已隐去]其他出版物的排名，并表明有几篇文章发表在[已隐去]排名第7和第8的在线媒体上。因此，审理主任关于没有证据表明任何文章出现在主要媒体上的认定没有得到记录的支持。

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申请人就已发表材料标准提交的主张和证据，并评估其中任何关于申请人及其领域内工作的文章是否也包含出版物的日期、标题和作者，且是否出现在主要媒体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参见 8 C.F.R. § 204.5(h)(3)(iii)。尽管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在众多文章中被“ 专题报道 ”，但我们注意到，许多提交的已发表材料仅提及他在其所在地区特定调查和案件中作为检察官的角色，并非如法规语言所要求的“ 关于 ”他。

在评估 8 C.F.R. § 204.5(h)(3)(vi) 的标准时，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领域内的学术文章，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撰写了“ 一本书和几篇文章 ”的证据。审理主任未逐一处理任何该等证据，而是笼统地称申请人未提供发行量统计数据以证明在主要媒体上发表，或“ 任何关于这些出版物预期受众的证据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 RFE 回复所附信中详细论述了其已发表文章的预期受众，且该回复包含了决定中未提及的关于这些出版物的额外文件。鉴于本事项将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应重新审查为满足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标准要求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 RFE 回复中附有超过 10 份证物专门针对该标准。然而，审理主任对该标准的分析仅限于三句话，且未具体提及申请人在申请中或回应 RFE 时提交的证据或论点。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审查该标准时应考虑所有提交的证据。

最后，在评估 8 C.F.R. § 204.5(h)(3)(ix) 关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标准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已隐去]纳税申报表作为其收入证据，以及来自[已隐去]和来自“ 未知来源 ”的比较薪资数据。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审理主任视为来自“ 未知来源 ”的信息在记录中明确标识为取自[已隐去]公共部网站，并附有该州总检察长的信函，该信函提供了关于申请人相对于他人薪资的额外信息。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审理主任不应将该证据贬为“ 不可靠 ”，并将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新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事项发回审理主任重新评估根据初始证据标准提交的证据。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

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证明其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中，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参见法案第 203(b)(1)(A)(i) 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4（2010 年 12 月 22 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1MUPolicyManual.html（指出 USCIS 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一并评估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